

#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

(沪城建院〔2018〕74号 2018年6月14日印发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利用社会优秀人才资源，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，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外聘教师为受聘我校、承担相关教学任务的校外人员，包括校外兼课教师和兼职教师。其中，兼职教师特指来自行业企业的技术人员、能工巧匠和管理人员，主要承担专业课程的教学以及对学生进行实习实训指导。兼职教师以外的外聘教师为校外兼课教师。

**第三条** 外聘教师工作坚持“统筹协调、严格考核、择优聘任、规范管理”的原则。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需要，有计划地选聘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、企业优秀人才，建立相对稳定的外聘教师队伍。

## 第二章 聘用条件

**第四条** 外聘教师一般应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。专业教学急需的，也可聘请少量退休人员。

**第五条** 外聘教师的基本条件

(一)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

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。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，有较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和传授知识、技能的能力，能胜任课程教学或实习、实训指导教学任务。

（三）校外兼职教师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，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或相应级别执业资格），或企业行业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（职位），或具有特殊技能，为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。

校外兼课教师如来自高校，应符合校内教师授课条件；其他兼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硕士以上学历，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四）年龄原则上 65 周岁以下。

（五）时间上能保证到校履行外聘教师职责。

**第六条** 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聘用长期在学校兼职（课）教师或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职责

**第七条** 按照教学要求，认真负责地完成各教学环节（备课、讲授、辅导答疑、作业批改、平时考核、出卷、试卷批阅、成绩登录等）工作，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教学任务。承担对学生实习实训期间技能训练的指导、组织管理和考核等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、课程开发、实训基地建设、青年教师培养以及专业教研活动等工作。提出课程建设、专业建设、高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九条** 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，参加各二级学院(部)组织的有关教学活动，服从学院的统一管理。履行聘用合同所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#### **第四章 聘任程序**

**第十条** 二级学院(部)根据下学期教学任务安排，确定外聘教师聘用计划，并依据外聘教师聘用条件，通过组织考核、试讲等招聘环节确定拟聘人选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二级学院(部)须在学期结束前，根据下学期的教学任务安排，汇总“外聘教师基本情况一览表”(附件2)，填写“外聘教师聘用审批表”(附件3)，并附相关材料报人事处，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共同审核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同意聘用的外聘教师，在学期开学初，学校委托二级学院与外聘教师签订《外聘教师聘用协议书》(附件4)，一式三份，外聘教师、二级学院、人事处各一份。

#### **第五章 管理考核**

**第十三条** 二级学院(部)负责安排外聘教师的教学任务，并对外聘教师完成教学任务的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确定报酬和继续聘用的依据。外聘教师相关教学档案材料由二级学院

(部)管理。人事处负责外聘教师的信息库建设,会同二级学院(部)审核外聘教师的资质,与符合聘任要求的外聘教师签订协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外聘教师上岗任教前,所在二级学院(部)应对其进行教师职业道德、基本教学能力及相关管理制度的指导或培训。人事处、教务处(聘请外教还须有国际交流处参加)共同参与外聘教师师德师风、教学质量的监督和考核。

**第十五条** 外聘教师应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,履行岗位职责,规范教学工作,并接受学校和所在二级学院(部)的检查、监督和考核。对于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外聘兼职教师,所在二级学院(部)应及时上报学校,解除或终止聘任。

**第十六条** 二级学院(部)应制定外聘教师考核评价标准,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,并将任教情况评价和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外聘教师本人。考核合格者,可根据需要续聘。

## 第六章 聘期待遇

**第十七条** 外聘教师实行课时酬金制,按实际授课时数按月发放课酬。如无特殊说明,这里的课时酬金为税前酬金,税费由财务处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进行代扣代缴。基本课时费标准如下:

专业技术职务	课时费标准(税前)
初级(含在读博士)	80元/课时
中级	100元/课时

副高	120 元/课时
正高	150 元/课时

高级工为 70 元/课时，技师为 90 元/课时，高级技师为 110 元/课时。

**第十八条** 外聘教师课时酬金已包含与该课时教学内容相关的作业批改、课后辅导等工作量及相关费用，不再发放其他费用。

**第十九条** 外聘教师的课时酬金由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其实际承担的教学工作量上报，教务处审核后发放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工作认真负责、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的外聘教师，经二级学院（部）申报、教务处审核、学校批准，可给予一定的课酬奖励；对工作不负责任、教学效果差，且拒不改正者，或发生教学事故等情形，学校有权减发或扣发课酬，直至终止或提前终止聘用合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二级学院（部）未按聘用程序自行聘请的教师，学校不支付课酬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二级学院（部）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二级学院（部）外聘教师的聘用、管理及使用成效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校鼓励二级学院（部）聘请境外、海外专业

技术人才或高技能人才担任外聘教师。具体聘用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，并按上级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与教务处共同负责解释。